

#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重点明确

□新华社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推动国有资

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意见》指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事关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收入分配合理有序。改革要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坚持分类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意见》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改革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二是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三是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四是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

监管职责,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制度。

《意见》强调,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 证监会将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宗信息披露违法犯规案,1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案。

两宗信息披露违法犯规案中,一是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盖克)未按规定披露董事长、控股股东王在军的代持情况;未披露王在军未履行限售承诺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未披露王在军夫妇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奥盖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武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是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凡谷)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导致2016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15,595,879.52元,虚增存货15,595,879.52元,武汉凡谷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51.17%。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38,106,460.58元,虚增存货53,702,340.10元,武汉凡谷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的营业利润的115.09%。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凡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凡博、王志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1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截至2016年8月14日,文细棠持有“中国软件”23,526,411股,持股比例为4.76%。

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软件”,累计持有26,309,491股,持股比例超过5%至5.32%。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也未按规定停止买卖该股票。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后,违规增持“中国软件”1,732,152股,违规增持金额49,652,319.46元。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在成为中国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继续买入“中国软件”38,000股,又卖出“中国软件”58,1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1,088,100元、1,655,860元。随后,文细棠于当日又多次买入“中国软件”。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文细棠改正,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和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给予警告;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处以35万元罚款,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文细棠的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

1宗内幕交易案中,翁惠萍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杉杉股份)拟收购某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徐康军与翁惠萍系前同事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康军与翁惠萍存在通讯联络,翁惠萍向徐康军泄露了内幕信息相关内容,之后徐康军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杉杉股份”30,000股,获利约1.5万元。翁惠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徐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翁惠萍处以3万元罚款;没收徐康军违法所得约1.5万元,并处以5万元罚款。

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案中,谢竞系在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内,谢竞控制使用其妻子“黎某裕”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获利约2.7万元。同时,谢竞私下接受客户何某梅、张某华、谢某群委托,与上述3名客户共同控制使用3个证券账户买卖证券,获得交易佣金提成约2.8万元。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谢竞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2.7万元,并处以约

5.4万元罚款;对谢竞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2.8万元,并处以15万元罚款。

证监会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继续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证监会实施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

□本报记者 徐昭

为了积极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发展对证券期货监管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有效提升稽查执法科技化水平,结合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实践,在广泛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借鉴经验的基础上,近日,证监会正式印发了《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这是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的重大工作举措,标志着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科技化建设进入全面提升质量和水平的新阶段。

工作规划坚持依法办案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以共享为原则,以管理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以技术为支撑,全面建设覆盖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各个环节的“六大工程”。一是数据集中工程。二是数据建模工程。三是取证软件工程。四是质量控制工程。五是案件管理工程。六是调查辅助工程。

通过“六大工程”建设,着力实现四个方面

的目标。一是形成实时精准的线索流,提升主动发现和智能分析案件线索的能力,实现线索发现的智能化。二是形成办案管理的程序流,提升案件管理能力,实现执法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三是形成调查处罚的标准链,明确案件调查的证据标准和规则,以及处罚的裁量原则尺度,实现执法标准的规范化、一致性。四是形成智能实用的工具链,为案件调查提供先进的软件和硬件支撑,实现办案工具运用科技化。

工作规划要求坚持需求导向,既立足当前,确保科技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又着眼长远,体现科技化建设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坚持统一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确保科技化建设定位准确、方向明确、布局科学;坚持尊重规律,既要充分反映稽查办案工作的业务规律,又要尊重技术实现的科学规律,确保功能需求符合实践需要,确保技术领先;坚持确保安全,要强化和完善安全标准设置、网络安全防护、权限分级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系统和运行安全,符合保密规范标准。

## 证监会核发两家企业IPO批文

5月25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27亿元左右。其中,上交所主板2家: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定价发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上交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 上交所修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上市及挂牌转让相关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强化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债券市场发展及监管实践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5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避免债券长期停牌限制投资者交易,修订后的《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债券停牌制度,明确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停牌时,交易所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可视情况强制停牌;明确停牌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的排查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加债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停牌规则,进一步细化相关停牌安排。

在本次修订中,原《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名称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提升了规则层级。修订完善了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包括明确最低换股价格,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明确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衔接机制。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明确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规定履行义务。

此外,本次修订还进一步强化了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能,明确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监管对象采取监管问询、约见谈话、书面督促、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行为,与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共同构成交易所自律管理的手段;增设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类。(周松林)

## 发改委:审慎出台新的共享经济市场准入政策

发改委网站25日消息,近日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要规范市场准入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规落实相关领域资质准入要求,严肃处理违法经营行为。

通知指出,构建综合治理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建立针对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部门协调机制,构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的综合监管机制,打造线上线下结合、部门区域协同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地方行业协会作用,支持制定实施行业规范与自律公约。推进实施分类治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共享经济业态属性,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领域主要管理服务部门,并结合其发展阶段,准确判断和深入分析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适应各行业领域成长特点的差异化治理策略,分类细化管理。(刘丽靓)

## 4月我国外汇市场成交13.91万亿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25日公布数据显示,4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13.91万亿元人民币(等值2.21万亿美元)。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2.17万亿元人民币(等值3444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成交11.74万亿元人民币(等值1.86万亿美元);即期市场累计成交5.05万亿元人民币(等值8020亿美元),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8.86万亿元人民币(等值1.41万亿美元)。数据显示,2018年1—4月,中国外汇市场累计成交52.89万亿元人民币(等值8.33万亿美元)。(彭扬)

## 汽柴油价今起每吨分别提高260元和250元

发改委25日宣布,自2018年5月25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60元和250元。

发改委称,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上调油价。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发改委正密切跟踪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情况,结合国内外石油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予以研究完善。(刘丽靓)

## 上交所推动沪股通看穿式账户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日,证监会公布成功查获一起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菲达环保”等股票的典型案件,引发市场广泛关注,该起跨境操纵案件线索是由上交所前期发现上报。据悉,为进一步做好沪港通交易监管工作,上交所与港交所通力合作,不断探索完善跨境交易监察模式,正推动沪股通看穿式账户体系建设。

上交所表示,加强沪港通异常交易监管与违法违规线索筛查,是上交所自沪港通开通三年多来始终坚持的一项重点工作。2016

年发现上报的“唐汉博”等人利用沪股通操纵“小商品城”线索,经证监会查实,成为首例沪港通跨境操纵行政处罚案件。而证监会近期公布的某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资管账户与沪股通账户实施跨境操纵一案,是上交所上报的又一例沪港通跨境操纵案件。

上交所强调,沪股通沿用香港证券市场的“二级账户”架构,目前实时监控仅能看到香港经纪商信息,无法看到买卖申报的具体投资者,这与境内“看穿式”账户监管体系有一定差异。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此案件线索,得益于沪港两所主动全面的交易监察模

式与高效畅通的跨境协作机制。根据商定,两所在监控中如发现沪港通账户出现集中、大额交易行为等异常交易可疑情况,将及时通报对方。同时,两所还针对异常交易行为,加强了自律监管措施实施层面的相互协助。

上交所表示,广大投资者务必牢固树立合规交易意识,切莫错误认为沪港通跨境交易是监管的真空地带和法外之地。依托日益成熟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日益紧密的沪港两地监管协作机制,上交所将为沪股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一线交易监管保障。

## 中小板公司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5万亿元

□本报记者 王兴亮

5月27日,是中小板14岁生日。14年来,中小板上市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目前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92万亿元、净利润1.25万亿元,在支持国家战略、助力经济转型、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统计数据显示,14年来,中小板上市公司年平均营业收入从6.6亿元增长至42.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4.32%;年平均净利润从0.39亿元增长至3.0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5.83%。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板块整体业绩稳中有进,反映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活力。

公告显示,这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则可能被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相关资料显示,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年初,这位实际控制人耗巨资受让这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在取得这家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后两年多时间内,不仅所推的重组方案被监管层否决,面对公司股价较2016年年初暴跌,这位私募明星同样毫无办法。

获得任何明显的账面收益。事实上,自2016年以来,A股市场上曾经有多家上市公司涌现出私募基金忙碌的身影。这些私募二级市场联动操作模式,目前多数看不到有什么令人艳羡的成功之处。

自诞生起,中小板就肩负着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探路的历史使命。14年来,中小板始终高举改革创新旗帜,率先探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管举措。

比如在服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面,中小板率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A股市场第一个全流通板块;率先在退市标准中引入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公开谴责和市场交易等新的指标,推动退市制度改革。

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中小板率先建立中小板诚信档案系统,把诚信建设作为板块建设的重中之重;率先实行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协议等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先推出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率先推出网上信息披露业务专区;率先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公司试行差异化监管。

在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中小板率先推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公平披露指引;率先实施“占用即冻结”制度;率先建立年度报告说明会制度等。

在实现自身发展、不断做优做强的同时,中小板上市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三是助力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中国。四是支持扶贫攻坚,努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2016年以来,随着市场监管加强,主流资金已认识到,依靠基本面投资才是“王道”,即价格向价值回归的规律是经过市场反复验证后被证明是完全可靠的。当市场制度规则发生不可逆的变迁后,资产重组、资产重组、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只会走向穷途末路。

来自财汇大数据终端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5日收盘,沪深两市共计有90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低于20亿元;总市值低于30亿元上市公司达548家,占A股上市公司总量比重近1/6。按以往A股市场“炒壳”、“炒重组”的流行玩法看,似乎每个个股都有“乌鸡变凤凰”、股价一飞冲天的潜力。但这段似乎只是“一步之遥”的距离,对绝大多数股票而言,也许已是遥不可及了。

## 回归基本面成王道 炒重组踏上囧途

### 基本面投资才是“王道”

好买基金研究总监曾令华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股票投资取得回报归根到底,还是来自三个层面:一是市场层面,二是上市公司层面,三是情绪层面。对A股市场而言,极为重要的一个层面,就是来自市场制度的因素。就像在国内不同地方玩扑克游戏中,“2”大小有差别一样。在有些情况下,“2”是“王”以外最大的牌;在其他情况下,“2”是比“3”还小的最小的一张牌。

曾令华说,从上市公司股价的角度来说,以前一个很烂的公司在注入好的资产后,就成了“乌鸡变凤凰”的成功故事。在2016年以前,投资者炒股票可能只需要遵循一个很简单的策略:哪只股票表现差就买哪只,“甚至都不用羡慕王亚伟”。以往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玩法,意味着“2”就是最大的牌,而一些嗅觉很敏锐的职业投资人就会观察到公司